

附錄 A - 小型無人機夜間操作許可申請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小型無人機夜間操作許可 申請表

(僅適用於特定操作)

1. 填寫本申請表前，請閱讀《安全規定文件》及小型無人機通告第AC-003號，了解詳細要求。
2. 填妥的表格應以電郵方式提交予民航處（電郵地址：sua@cad.gov.hk）以申請許可。

1.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名稱（全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如有）：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若申請人為機構，亦請提供以下資料：

聯絡人姓名（全名）：_____

聯絡人職位：_____

2. 申請詳情

將使用的小型無人機型號及註冊編號：_____

遙控駕駛員證書編號（進階等級）：_____

擬進行特定夜間操作的日期：

* 註：

1. 此申請機制允許申請人申請許可，以在任何曆月內累計進行最多五晚夜間操作。倘若需要在同一曆月內進行多次特定操作或超過五晚操作，請參閱相關小型無人機通告第 9.3 段。
2. 倘若在提交申請並獲得批准後，申請人因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天氣條件惡劣）而需要更改擬進行操作日期，請提前通知民航處（電郵地址：sua@cad.gov.hk）。

3. 申請資料及所需文件		
所需文件	已提交？ (是/否/ 不適用)	補充資料
A. 一般資料		
(1) 擬進行夜間操作的地點： (請提供操作範圍的精確位置或邊界的詳細說明， 可採用 WGS 1984 格式的經緯度坐標表示)		請說明：
(2) 擬進行夜間操作的日期及時間(以同一曆月最 多五晚為限)：		請說明：
合規狀況	請選取左側的所有方格，以聲明擬進行的夜間 操作將遵守相關規定。若有任何方格未被選 取，申請人需在右側欄中詳細說明替代的緩減 措施。申請人亦可提供任何補充資料。	
A. 設備要求	將會遵 守？	替代緩減措施及補充資料
(1) 小型無人機配備必要的安全系統，能夠執行 《小型無人機令》第 13 條指明的功能，即飛行記錄 和適飛空域辨識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型無人機配備導航或位置照明。建議使用額 外的頻閃或防撞照明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3) 備有地面站/遙控軟件，以幫助遙控駕駛員確 定小型無人機的實時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議使用配備避障功能的小型無人機。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議為參與小型無人機夜間操作的所有職員及 操作人員提供適當的高能見度個人防護裝備(例如 反光衣、安全背心等)	<input type="checkbox"/>	
B. 人員要求	將會遵 守？	替代緩減措施及補充資料
(1) 執行夜間操作的遙控駕駛員獲編配進階等級。 (請附遙控駕駛員證書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視像觀察員在場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飛行期間，視像觀察員和遙控駕駛員之間時 刻保持有效的語音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C. 保險要求	將會遵 守？	替代緩減措施及補充資料

(1) 就第三者責任（身體受傷及／或死亡）投保的保險單。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低保額為港幣 1000 萬元。 （提交時請附保險單（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D. 操作要求	將會遵守？	替代緩減措施及補充資料
(1) 在飛行過程中，遙控駕駛員及/或所選視像觀察員須能夠全程看到空域。	<input type="checkbox"/>	
(2) 遙控駕駛員與視像觀察員保持直接有效的通訊，以持續了解和確定其小型無人機的位置、高度、姿態（方向、甲板角度、俯仰、傾斜）和動向，以及安全操作小型無人機避免碰撞的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3) 視像觀察員在任何時候僅為一架小型無人機或一名遙控駕駛員保持小型無人機在視線內。視像觀察員不應被分配其他職責。	<input type="checkbox"/>	
(4) 在進行擬進行的小型無人機夜間操作之前，在日間進行全面的場地和飛行安全評估，範圍包括起飛點和降落點，以及小型無人機的飛行路線沿線和周圍的區域，以辨識、記錄和解決相關區域內可能影響夜間操作的任何危險、限制和障礙。若情況允許，應考慮在日間安排偵察飛行，以協助進行場地和飛行安全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5) 起飛和降落點（包括另擇的降落點）須有充分照明，以使視野清晰，好讓遙控駕駛員和視像觀察員能以目視看到並避開地面上的危險和障礙物，以操作小型無人機安全地起飛和降落。建立機制，防止公眾進入使用中的起飛／降落點。	<input type="checkbox"/>	
(6) 視像觀察員和任何其他人員充分了解操作細節，包括但不限於飛行計劃、涉及的安全風險、風險緩減措施、緊急程序等。他們亦須了解民航處根據《小型無人機令》第 37 條發出許可的條款和條件，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其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遙控駕駛員能透過現場量度所得或從香港天文台提供的相關資料（例如地面能見度、雲基、風速和降雨）確定天氣符合適當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小型無人機並非在限制飛行區內操作，亦不會在飛行過程中攜帶任何危險品。	<input type="checkbox"/>	
<p>(9) 操作小型無人機須遵守的所有其他適用操作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以指定方式將小型無人機保持在視線內； ii. 將飛行高度保持在地面以上 300 呎或以下； iii. 根據飛機速度，與任何沒有參與該次飛行操作的人以及不受遙控操作員控制的車輛、船隻或構築物保持橫向隔距； iv. 飛行期間並不會運載任何人或動物； v. 不會有任何物品從飛機上掉下； vi. 遙控駕駛員同時操作不超過一架小型無人機； vii. 飛行期間，小型無人機的任何尺寸不超過 1 米，但旋翼任何兩端之間的最遠距離可達 1.2 米； viii. 該次飛行完全在香港以內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E. 天氣限制	將會遵守？	替代緩減措施及補充資料
<p>(1) 若天氣不符合以下限制，則不得進行夜間操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地面能見度足以讓遙控駕駛員、視像觀察員及／或輔助人員對小型無人機操作進行有效監察及控制； ii. 小型無人機在計劃飛行之中與雲層保持距離（即不在雲層內或雲層外操作）； iii. 風力不超過製造商規定的風速限制； iv. 遙控駕駛員須有實際可行的方法監測現場地面風速；及 v. 當暴雨警告、熱帶氣旋警告或強烈季風信號生效時，遙控駕駛員不得發動小型無人機。 	<input type="checkbox"/>	
F. 緊急程序	將會遵守？	替代緩減措施及補充資料
(1) 遙控駕駛員須確定在操作過程中發生緊急狀況（如指揮及控制數據鏈路中斷或導航照明熄滅）時的適當反應和故障安全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G. 事件及意外呈報	將會遵守？	替代緩減措施及補充資料
(1) 倘若發生意外或事件，而有關操作造成第三者財產損害或身體受傷，在向警方報案後，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人須盡快通知民航處無人駕駛飛機組（電郵地址：sua@cad.gov.hk）。		
(2) 在任何事件或意外發生後 24 小時內（無論有否對第三者財產造成損害或身體受傷），許可持有人亦須藉電郵以書面形式向民航處無人駕駛飛機組說明相關情況的全部詳情。	<input type="checkbox"/>	
(3) 應民航處要求，許可持有人須在三（3）個曆日內藉電郵以書面形式提供額外詳情及／或調查發現。所有事件、意外及事故的記錄應由許可持有人妥善保存，並應民航處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H. 預設的安全風險評估	將會遵守？	替代緩減措施及補充資料
(1) 飛行期間須一直打開導航燈或位置燈，以確保遙控駕駛員在夜間操作期間能一直看見小型無人機。若強度導航或位置照明不夠強，須安裝額外的頻閃或防撞照明系統，以確保在整個飛行過程中能夠看見小型無人機。	<input type="checkbox"/>	
(2) 若追蹤到的衛星數量少於 7 顆，則夜間操作不得繼續或須立即停止，以降低全球定位系統信號中斷時的操作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3) 遙控駕駛員須確定在操作過程中發生緊急狀況（如指揮及控制數據鏈路中斷或導航照明熄滅）時的適當反應和故障安全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4) 遙控駕駛員須使用適當的地面站或遙控軟件協助實時確定小型無人機的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5) 進行操作時須有視像觀察員輔助。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及簽署

本人，作為申請人，聲明：

- 盡本人所知及所信，本申請中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
- 本人將確保操作符合民航處規定及許可條款和條件；及
- 本人負責與申請有關的所有事宜，並在需要時與民航處協調。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簽署及機構印章

日期

任何人與民航處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不得向民航處人員提供利益，否則可能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4(1)條及／或第 8 條，最高可被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